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周年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22頁。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4頁。邁時資本有限公司致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39頁。

載有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兩江新區金開大道188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頁至第4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周年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9日上午十時前），盡快交回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兩江新區金開大道1881號，郵編：401122（如為內資股股東（就內資股而言，包括非H股外資股））。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會，並於會上投票。

*僅供識別

2026年5月29日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A. 緒言	4
B. 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6
C.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11
D.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13
E.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4
F.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19
G. 股東周年會	20
H.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20
I. 推薦建議	21
J. 其他資料	2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2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0
附錄二 —— 股東周年會通告	46

釋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3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兩江新區金開大道188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2025年股東周年會，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 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6年建議上限）；(ii)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i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i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細資料
「美集物流」	美集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定義同上市規則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更改為「Changan Minsheng Logistics Co., Ltd.」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陸港眾邦（香港）」	陸港眾邦（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6年1月6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陸港眾邦之全資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 元之普通內資股（包括非H股外資股）
「框架協議」	本通函內「與天津陸港簽訂的框架協議」一節所載之於2026年3月27日本公司與天津陸港就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簽訂的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6年3月27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釋義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子公司
「H股」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文永邦先生、陳靜女士及左新宇先生）組成的委員會，就與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含2026年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作為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和2026年建議上限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同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獨立股東」	與批准與天津陸港簽訂的框架協議下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含2026年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有關的本公司股東，不包括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6年5月27日，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陸港眾邦」	陸港眾邦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釋義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載於本通函內「與天津陸港簽訂的框架協議」一節之本公司與天津陸港簽訂的框架協議下 (i) 本集團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及 (ii) 本集團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百分比率」	定義同上市規則
「建議上限」	與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2026年度最高上限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陸港」	天津陸港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6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陸港眾邦之全資子公司
「%」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執行董事:

萬年勇

非執行董事:

譚紅斌

陳文波

顧道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

文永邦

陳靜

左新宇

註冊地址:

中國

重慶市

兩江新區

金開大道

188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

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16樓

* 僅供識別

2026年5月29日

敬啟者:

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周年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 (i) 日期為2026年2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宮永明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ii) 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

董事會函件

魯忠武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iii) 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 (iv) 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會上就 (i) 與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及 (ii)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尋求股東的批准。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與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已載入本通函內。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與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邁時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亦已載於本通函內。

本通函旨在向您提供：

- (i) 有關與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 (ii) 有關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iii) 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資料；
- (iv)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資料；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與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
- (vi)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就與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股東在決定如何於股東周年會上投票前應小心細閱載於本通函的 (i) 與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之間的 2026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 2026 年建議上限）；(ii)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i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i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細資料。

B. 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2 月 12 日之公告（「該公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 2026 年 2 月 12 日，美集物流將其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即 32,399,200 股 H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 16.03%），出售予陸港眾邦（香港）的程序已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港眾邦（香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約 16.03% 總發行股本。陸港眾邦（香港）及天津陸港均乃陸港眾邦之全資子公司，而劉素賢女士及魯忠武先生，為母子關係，分別持有陸港眾邦 70% 及 30% 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天津陸港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2. 與天津陸港簽訂的框架協議

於 2026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與天津陸港簽訂了框架協議，有效期自 2026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 (i) 提供物流服務；及 (ii) 採購物流服務。

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應在非排他性基礎上進行。載列具體條款的單獨書面協議應（如需要）由交易相關方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簽訂。持續關連交易的款項將於事後以現金結清，或按照根據框架協議將予簽訂的合同的相關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支付。

3. 定價政策、歷史數據、歷史上限、建議上限及其理據

1. 本集團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定價政策	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定價通常由市場驅動。由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於非排他性的基礎上進行，因此本集團有指定的市場與客戶服務團隊進行聯繫確定具體的物流服務是否將進行公開招標。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在本集團有選擇的情況下）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1) 招標價：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本公司制定了招標報價程序以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簡而言之，公司的企業技術中心起草技術及操作方案，市場管理中心提供商務方案，兩個部門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合作編制標書。公司報價代表完成標書的投遞並跟進招標進程。公司會成立工作組，協助報價代表進行應標解答，直至報價代表獲知招標結果。 (2) 內部比價：釐定本集團的報價時，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本公司會綜合考慮項目的可行性以及本公司已掌握的至少兩家競爭獨立第三方的情況來確定本集團是否應該以及以什麼價格參
------	--

董事會函件

	與該項目。 (3) 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本公司會考慮人力成本、設備操作成本、物料投入等以綜合計量成本。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因技術水平、人員配置、資源投入以及區位的不同而不同。 如若本集團無法選擇定價政策，本集團會努力利用成本加成的方法釐定價格，從而確保本集團參與項目可獲取合理的利潤。			
建議上限和依據	歷史上限（2023-2025年）	歷史數據	建議上限（2026年）	確定 2026 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不適用	2025 年度： 人民幣 56,267,400	人民幣 74,000,000	本集團與天津陸港已有長期的合作關係。陸港眾邦（香港）自 2026 年 2 月起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而天津陸港自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希望於 2026 年繼續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以最大化本集團的收入。 本集團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的釐定考慮了： (1) 2025 年本集團與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的交易額； (2) 2025 年中國市場汽車銷量為 3,440.0 萬輛，同比增長 9.4%。以 9.4%為基礎測算，2026 年本集團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的增量約為人民幣 550 萬元；及 (3) 預留合理的緩衝空間來應對 (i) 由市場狀況（比如燃料價格、勞工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的波動）以及按現行市場價可能對物流服務價格進行調整所帶來的服務費的潛在增長；及

董事會函件

				(ii) 陸港眾邦（香港）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後，將進一步提升與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的業務協同，由此可能會帶來 2026 年的交易額增加。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會認為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公平合理。
2. 本集團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				
定價政策	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1) 招標價：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根據招標報價管理程序，就招標採購而言，本公司通過在中國採購與招標網等公開媒介發佈公告的方式邀請投標人。本集團會篩選出本集團認為擁有相關資質和能力承接採購服務的投標人。 (2) 內部比價：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通過內部比較天津陸港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服務報價與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的服務報價或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物流服務的價格確定價格。就內部比價而言，本集團會從合資格的供應商的報價中選擇最低報價作為採購價格。根據比價管理程序，就內部比價而言，本集團將比較由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或採購類似物流服務的價格。			
建議上限和依據	歷史上限（2023-2025 年）	歷史數據	建議上限（2026 年）	確定 2026 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不適用	2025 年度： 人民幣 54,614,400	人民幣 71,000,000	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乃本集團信賴可靠的業務合作夥伴，長期為本集團提供末端運輸、倉儲等在內的各種物流服務。本集團希望 2026 年繼續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的釐定考慮了：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與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的交易額； (2) 本公司核心客戶重慶長安

董事會函件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銷量為 2,913,042 輛，同 比 增 加 8.54%。以 8.54%為基礎測算，2026 年本集團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的增量約為人民幣 500 萬元；及 (3) 預留合理的緩衝空間來應對 (i) 由市場狀況（比如燃料價格、勞工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的波動）以及按現行市場價可能對物流服務價格進行調整所帶來的服務費的潛在增長；及 (ii) 陸港眾邦（香港）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後，將進一步提升與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的業務協同，由此可能會帶來 2026 年的交易額增加。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會認為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公平合理。
--	--	--	--	--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與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額載列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止的一個月	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
本集團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提供 物流服務	人民幣 5,855,965.86	人民幣 0
本集團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採購 物流服務	人民幣 5,779,561.49	人民幣 331,432.01

誠如上文所披露，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起，天津陸港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僅本集團與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於 2026 年 2 月 12 日及之後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於 2026 年 2 月 12 日之後，本集團與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之間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董事會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本公司已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相關規定：

- (a) 於 2026 年 2 月 12 日之前，天津陸港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僅本集團與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起進行的交易方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 (b) 於 2026 年 2 月 12 日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已及時評估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相關影響。自天津陸港於 2026 年 2 月 12 日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後，本集團並無與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進行任何進一步交易。因此，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涉及任何交易額，且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計算規定亦不適用；及
- (c) 本公司其後於 2026 年 3 月 27 日訂立框架協議，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適用的公告及通函規定，且將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於股東周年會上就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4. 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和利益

關於本集團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天津陸港主要為國內汽車生產廠提供整車物流服務，擁有豐富的客戶資源。本集團長期為其提供商品車運輸服務，主要為公路幹線運輸。天津陸港的運輸需求（如路線、時效、服務標準）與本集團的運力網絡和操作能力已經高度匹配，繼續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有助於本集團穩定營業收入。此外，天津陸港的運輸需求有助於本集團更好地規劃往返路線，填補回程運輸網絡中的空缺，從而顯著提升運輸車輛的利用率，降低單位運輸成本。本集團希望通過憑藉目前的業務聯繫，與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建立更多的業務往來，以此增加本集團的業務來源以及最大化本集團的收入。董事認為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本集團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

本集團乃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物流解決方案。然而，本集團目前沒有足夠的貨運車輛來支撐獨立的業務操作，因此本集團需要向具有充足的運力以及物流設施設備的供應商採購物流服務。天津作為重要的汽車進出口和分銷樞紐，天津陸港擁有當地的場地資源以及充足的自有運力，具有最後一公里配送優勢。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乃本集團信賴可靠的業務合作夥伴，長期為本集團提供末端運輸、倉儲等在內的各種物流服務。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應繼續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為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平穩

運行提供支撐，利用天津陸港在物流資源方面的優勢，為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實現本集團收入最大化。董事認為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已批准與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概無董事對批准與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6年建議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當前本地市場條件下可提供的條件下進行，且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框架協議下與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與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7.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多樣化的物流服務。

天津陸港是一家於 2012 年 6 月 11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000 萬元，主要為國內汽車生產廠提供整車物流服務。

C.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1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選舉宮永明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選舉魯忠武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建議選舉宮永明先生及魯忠武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呈至股東周年會上由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就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宮永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宮永明先生（「宮先生」），56歲，高級政工師，現擔任洛陽北方易初摩托車有限公司董事。宮先生於1993年6月畢業於武漢水運工程學院（現武漢理工大學）金屬材料與熱處理專業，2010年12月畢業於哈爾濱工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宮先生1992年12月加入中國共產黨，1993年7月參加工作。1993年7月至1998年9月期間，宮先生曾擔任哈爾濱東安汽車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東安動力」）（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企業，股份代碼：600178）冶金處理化室金相室技術員、黨政辦公室調研科調研秘書；1998年9月至2016年1月期間曾擔任哈爾濱東安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秘書及部長助理、質量保障部室主任、紀委辦公室主任、黨委辦公室副主任、企業文化部（黨群工作部）副部長及部長、工會辦公室主任、工會副主席等；2016年1月至2020年6月期間曾擔任哈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哈飛汽車」）紀委書記、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等；2020年6月至2026年2月期間曾擔任東安動力紀委書記及副總經理，哈飛汽車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等；自2026年2月起擔任洛陽北方易初摩托車有限公司董事。宮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較為豐富的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宮先生已確認 (i) 彼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ii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以及 (iv) 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倘宮先生於股東周年會上被選舉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宮先生就其任命簽訂服務合同。宮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本集團的業績而厘定之董事酬金，並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因相關政策法規要求須調整外，宮先生的任期將自股東周年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宮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魯忠武先生（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魯忠武先生（「魯先生」），54歲，現為天津陸港和陸港眾邦董事長。魯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同濟大學熱能動力機械與裝置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1996年8月至2000年8月期間以及2002年5月至2003年10月期間，魯先生任職於交通部科技信息研究所（現交通運輸部科學研究院），先後擔任軟科學研究室助理研究員、經營開發處副處長。2000年8月至2002年5月期間，魯先生先後擔任易通交通信息發展有限公司物流部經理、物流分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總

經理助理。2003年10月至2005年2月期間以及2007年5月至2008年5月期間，魯先生任職於天津大田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陸路操作中心高級總經理、物流配送系統總監。2005年2月至2007年4月期間，魯先生擔任吉林省長久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乘用車事業部副總經理。2008年5月至2012年6月期間，魯先生擔任北京市京順達物資有限公司總經理。2012年6月起，魯先生擔任天津陸港董事長；2017年10月起，擔任陸港眾邦董事長。魯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和物流行業具有豐富的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港眾邦（香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約16.03%總發行股本。陸港眾邦（香港）及天津陸港均為陸港眾邦之全資子公司，而劉素賢女士及魯忠武先生，為母子關係，分別持有陸港眾邦70%及30%的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魯先生已確認 (i) 彼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ii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以及 (iv) 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倘魯先生於股東周年會上被選舉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魯先生就其任命簽訂服務合同。魯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本集團的業績而厘定之董事酬金，並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因相關政策法規要求須調整外，魯先生的任期將自股東周年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魯先生确认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D.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事宜。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2026年2月12日，美集物流將其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即32,399,200股H股（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6.03%），出售予陸港眾邦（香港）的程序已完成。自該日起，陸港眾邦（香港）正式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為反映（其中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變動，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更改為「Changan Minsheng Logistics Co., Ltd.」。本公司中文名稱及股份代號維持不變。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更改公司名稱後所採用之H股新股票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周年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公司章程；及
- (ii) 就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公司章程向相關機關完成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在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的備案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中英文名稱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且就本公司新名稱下的相同數目股份而言，將繼續有效作為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

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且本公司證券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將不會安排將現有股票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於更改公司名稱完成後，本公司將對其提及本公司名稱之相關內部規章制度、許可證、執照、資質及其他文件作出相應修訂（如需要）。

E.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事宜。

為優化公司治理結構，適應業務發展需要，董事會建議將董事會成員人數由11名增加至12名。

董事會函件

為反映（其中包括）（i）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變動；（ii）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更名；以及（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以下修訂（修訂部分以粗體標示）：

序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1	第一條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中文名稱：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註冊英文名稱：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中文名稱：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註冊英文名稱：Changan Minsheng Logistics Co., Ltd.
3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註冊成立之後於2006年2月在香港首次發行5500萬股（含國有股股東出售500萬股存量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於2025年5月向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發行4,000萬股內資股。公司現時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202,064,000股，公司股東及持股情況如下： 辰致汽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持有41,225,6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20.40%； 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持有4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19.80%； 新加坡 APL Logistics Ltd 持有32,399,2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16.03%；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註冊成立之後於2006年2月在香港首次發行5500萬股（含國有股股東出售500萬股存量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於2025年5月向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發行4,000萬股內資股。公司現時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202,064,000股，公司股東及持股情況如下： 辰致汽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持有41,225,6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20.40%； 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持有4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19.80%； 陸港眾邦（香港）有限公司 持有32,399,2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16.03%；

董事會函件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持有25,774,72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12.76%；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 持有6,444,48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3.19%；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合共持有56,220,0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27.82%。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持有25,774,72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12.76%；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 持有6,444,48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3.19%；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合共持有56,220,0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27.82%。
4	第十章 黨委 第九十三條 黨組織的機構設置。公司設立黨委。黨委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原則上要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公司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黨委建設。通過納入管理費用、黨費留存等渠道，保障企業黨組織工作經費，并向生產經營一線傾斜。納入管理費用的部分，一般按照企業上年度職工工資總額1%的比例安排，由企業納入年度預算。整合利用各類資源，建好用好黨組織活動陣地。 第九十四條 公司黨委職責。 （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第十章 黨委 第九十三條 公司設立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九十四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 第九十五條 公司黨委由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 第九十六條 公司黨組織領導班子成員一般5至9人，設黨委書記1名、黨委副書記2名或者1名。 第九十七條

(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 (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五)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援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八) 根據工作需要，開展巡察工作，設立巡察機構，原則上按照黨組織隸屬關係和幹部管理許可權，對下一級單位黨組織進行巡察監督；
---	--

		(九) 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重要事項。 第九十八條 按照有關規定制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清單。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等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式作出決定。 第九十九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式進入黨委。 黨委書記、董事長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經理一般擔任黨委副書記。黨委配備專責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專職副書記一般進入董事會且不在經理層任職。
5	第九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 	第一百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
6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核與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公司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或對已設立的專門委員會進行調整（主要包括撤並、分拆、更名、職責調整等事項）。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投資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核與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公司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或對已設立的專門委員會進行調整（主要包括撤並、分拆、更名、職責調整等事項）。

董事會函件

7	第一百一十二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3-5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主要職責是制定公司經營管理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畫、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第一百一十七條 戰略、投資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3-5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主要職責是制定公司經營管理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畫、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	---	---

附註1：由於本公司中文名稱維持不變，因此中文版公司章程第一條無修改，僅修改英文版公司章程第一條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英文名稱。

附註2：除上表外，因增加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的條款序號依次相應調整，對受影響條款序號的交叉引用亦應相應更新。

除前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概無變動。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提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呈至股東周年會上由股東審議并由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如需要）。

F.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本公司擬繼續聘請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公司2026年度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會結束為止。相關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呈至股東周年會上審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58萬元，其中財務報告審計費人民幣138萬元、內部控制諮詢費人民幣20萬元。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估計審計費用預計介乎於約人民幣140萬元至160萬元之間（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

該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充分考慮及按公平磋商原則後釐定，包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以及擬部署專業人員的級別與組合。該估計審計費用亦基於以下假設：於該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經營狀況、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計合理所需，及時提供充足協助與資料。

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應不會與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若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G. 股東周年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周年會，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 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i)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i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與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利益的陸港眾邦（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32,399,200股有投票權的普通股或約16.03%的發行股份）將就批准與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6年建議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提呈至股東周年會上的有關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6年建議上限）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及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須就提呈至股東周年會上的其他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周年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頁至第4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周年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兩江新區金開大道1881 號，郵編：401122（如為內資股股東（就內資股而言，包括非H股外資股））。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6年建議上限）及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的相關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進行審議，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進行審議，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H.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1）參加股東周年會涉及的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H 股股東，本公司將於 2026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 2026 年 6 月 30 日）。

為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會並於會上以股東身份投票，尚未完成 H 股過戶登記的本公司非註冊 H 股持有人須將所有 H 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 2026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 H 股股東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會並於會上投票。

（2）就收取 2025 年末期股息涉及的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資格收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的 H 股股東，本公司將於 2026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 2026 年 7 月 10 日）。

為有資格收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有關議案須經股東周年會批准），尚未完成 H 股過戶登記的本公司非註冊 H 股持有人須將所有 H 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 2026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於 2026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 H 股股東有資格收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I. 推薦建議

閣下應留意本通函第23頁至第24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有關其對與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6年建議上限）的推薦建議。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就與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6年建議上限）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39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後認為，與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6年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與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6年建議上限）相關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以普通決議案提呈的與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6年建議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且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會通告所載的與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6年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認為，將以特別決議案提呈的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的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案及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J. 其他資料

閣下應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一般資料。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萬年勇
董事長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2026年5月29日

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致獨立股東

敬啟者：

吾等為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與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6年5月29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的詞彙與通函已界定者涵義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與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於股東周年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務請閣下留意通函第25頁至第39頁所載的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我們已就該函件及其中所載意見與邁時資本有限公司進行商討。

經考慮（其中包括）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於上述函件所述的因素和理由及意見後，我們認為與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6年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我們認為，與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6年建議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且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讚成載於股東周年會通告內並將於2026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周年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與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6年建議上限）。

此致

黎明先生

文永邦先生

陳靜女士

左新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以下乃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擬訂立之 2026 年度上限所提供之意見，該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制。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 188 號
金龍中心 2602 室

2026 年 5 月 29 日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敬啟者：

2026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 2026 年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5 月 29 日之通函（「**通函**」）內所載董事函件（「**董事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26 年 3 月 27 日，貴公司與天津陸港簽訂了框架協議，有效期自 2026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據框架協議，貴集團將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i）提供物流服務；及（ii）採購物流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2 月 12 日之公告（「**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 2026 年 2 月 12 日，美集物流有限公司將其於 貴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即 32,399,200 股 H 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 16.03%），出售予陸港眾邦（香港）的程序已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陸港眾邦（香港）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持有 貴公司約 16.03%總發行股本。陸港眾邦（香港）及天津陸港均乃陸港眾邦之全資子公司，而劉素賢女士及魯忠武先生，為母子關係，分別持有陸港眾邦 70%及 30%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天津陸港乃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 貴集團與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因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含 2026 年年度上限）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框架協議以及框架協議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26 年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黎明先生、文永邦先生、陳靜女士及左新宇先生組成，旨在就框架協議及豁免全面遵守披露規定的持續關聯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如何于股東周年會針對批准訂立框架協議及豁免全面遵守披露規定的持續關聯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將提呈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任何其他各方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84 條可合理視為影響吾等獨立性之關係或權益，因此符合資格就框架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本次委任外，吾等與 貴公司於過去兩年並無其他業務往來。除就本次委任應收之正常顧問費用外，吾等並無安排將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ii）貴公司截至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2023 年年報**」、「**2024 年年報**」及「**2025 年年報**」）；（iii）厘定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吾等認為已審閱充分及相關之資料及文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3.80 條之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依據。吾等倚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

明，以及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i）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及（ii）通函提述的資料（彼等對此負全責）於提供時均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且該等資料及聲明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將於股東周年會前知會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于通函內所作之所有觀點、意見、意向及預期的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亦無理由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作陳述及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及董事與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集團的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董事們共同及個別地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實際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取的資料。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貴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公開可得之來源，吾等之唯一責任在於確保該等資料已從相關聲明來源正確且公平地摘錄、複製或呈現，且不得斷章取義。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成有關框架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背景資料

貴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多樣化的物流服務。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在國內累計設立分公司、子公司、聯營企業和辦事處27個，主要分佈在華東、華中、華北、華南和西南地區。不斷完善的服務網絡，令貴集團能提供物流服務至全國各地。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貴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摘要（摘錄自各年年報）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收益	7,968,998	8,963,208	9,531,636
- 整車運輸	3,898,672	4,445,873	5,099,169
- 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	2,408,300	2,584,677	3,105,505
- 非汽車商品運輸及其他物流服務	424,108	303,699	180,842
- 汽車零部件包裝物銷售及輪胎分裝	1,237,919	1,628,959	1,146,119
營業利潤	75,146	93,496	101,736
年度利潤	57,963	68,378	51,203

2024 財政年度 vs 2023 財政年度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 2024 財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 8,963.2 百萬元，較 2023 財年的約人民幣 7,969.0 百萬元增加約 12.5%。2024 財年收益增長主要由其核心業務板塊的強勁表現所推動：

(i) 貴集團整車運輸服務於 2024 財年實現收益約人民幣 4,445.9 百萬元，較 2023 財年的約人民幣 3,898.7 百萬元增加約 14.0%，主要歸因於貴集團主要客戶汽車銷量上升導致對貴集團整車運輸業務量需求增加；(ii) 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亦錄得增長，於 2024 財年的收益達到約人民幣 2,584.7 百萬元，按年增長約 7.3%，主要由於貴集團主要客戶汽車銷量增長導致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需求增加；(iii) 汽車零部件包裝物銷售及輪胎分裝的銷售額錄得最高增長，收益飆升約 31.6%至 2024 財年的約人民幣 1,629.0 百萬元，反映出核心客戶對汽車零部件包裝物及輪胎分裝業務的需求有所增加。上述增幅已被部分抵銷，其中 (iv) 非汽車商品運輸及其他物流服務出現縮減，收益由 2023 財年的約人民幣 424.1 百萬元減少約 28.4%至 2024 財年的約人民幣 303.7 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貴集團進行業務結構調整，從而導致非汽車商品運輸業務量出現較大幅度的下降。

貴集團於 2024 財年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 68.4 百萬元，而 2023 財年則約為人民幣 58.0 百萬元，增幅約為 18.0%。盈利能力的提升主要由以下各項所推動：(i) 如上所述，貴集團核心業務板塊的收益錄得強勁增長；(ii) 於 2024 財年內因出售其於瀋陽長友供應鏈有限公司的

51%股權，而錄得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約人民幣 60.0 百萬元；並已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ii）於 2024 財年內對 貴集團長期股權投資計提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 42.0 百萬元。

2025 財政年度 vs 2024 財政年度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 2025 財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 9,531.6 百萬元，較 2024 財年的約人民幣 8,963.2 百萬元增加約 6.3%。該增幅主要由於 貴集團整車運輸服務以及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的增幅所致，兩者分別錄得約 14.7%及 20.2%的同比增幅。值得注意的是，貴集團的整車運輸服務於 2025 財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 5,099.2 百萬元，主要得益於 貴集團主要客戶汽車銷量上升導致對 貴集團整車運輸業務量的需求增加，且出口海外的整車運輸採用會計總額法進行核算。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亦錄得約 20.2%增長，於 2025 財年的收入達到約人民幣 3,105.5 百萬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主要客戶汽車銷量增長導致對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的需求增加。上述增幅已被以下因素部分抵銷，其中（i）汽車零部件包裝物銷售及輪胎分裝收入下滑，由 2024 財年的約人民幣 1,629.0 百萬元減少約 29.6%至 2025 財年的約人民幣 1,146.1 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 貴公司於 2024 年 9 月出售了其於瀋陽長友供應鏈有限公司的股權，此後寶馬輪胎分裝業務不再納入 貴公司的合併報表範圍；（ii）非汽車商品運輸及其他物流服務收入下滑，由 2024 財年的約人民幣 303.7 百萬元減少約 40.5%至 2025 財年的約人民幣 180.8 百萬元，這是由於 貴集團持續進行業務結構調整，從而導致非汽車商品運輸業務量出現較大幅度的下降。

貴集團於 2025 財年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 51.2 百萬元，較 2024 財年的約人民幣 68.4 百萬元減少約 25.1%。與 2024 財年相比，貴集團於 2025 財年的淨利潤有所減少，主要由於：（i）營業外支出大幅增加，包括於 2025 財年確認的因河北分公司的一家倉儲服務供應商發生火災事故而產生的物資損失約人民幣 9.95 百萬元，以及山東分公司盤虧損失約人民幣 8.42 百萬元；及（ii）貴集團於 2024 財年錄得因出售其於瀋陽長友供應鏈有限公司的 51%股權而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 60.0 百萬元，而 2025 財年並無確認該等收益。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總資產	5,174,412	5,196,726	5,705,134
- 流動資產	3,669,907	3,830,001	4,355,308
- 非流動資產	1,504,505	1,366,725	1,349,826
總負債	2,984,848	2,990,080	3,405,993
- 流動負債	2,729,542	2,880,017	3,301,668
- 非流動負債	255,306	110,063	104,324
總權益	2,189,564	2,206,646	2,299,142

總資產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 5,196.7 百萬元，主要包括：（i）應收賬款約人民幣 1,627.2 百萬元；（ii）貨幣資金約人民幣 995.1 百萬元；（iii）應收款項融資約人民幣 601.0 百萬元；及（iv）固定資產約人民幣 588.8 百萬元。貴集團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總資產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約人民幣 22.3 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合同資產增加約人民幣 187.5 百萬元，主要由於尚未驗收結算的物流服務有所增加；（ii）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 160.4 百萬元；（iii）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約人民幣 144.4 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大額存單及應計利息所致；及（iv）貨幣資金增加約人民幣 112.2 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所致。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 5,705.1 百萬元，主要包括：（i）應收賬款約人民幣 1,778.6 百萬元；（ii）合同資產約人民幣 740.1 百萬元；（iii）應收款項融資約人民幣 693.3 百萬元；及（iv）貨幣資金約人民幣 672.0 百萬元。貴集團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總資產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約人民幣 508.4 百萬元，主要由於：（i）合同資產增加約人民幣 307.5 百萬元，主要由於尚未驗收結算的物流服務有所增加；（ii）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 152.4 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承兌匯票有所增加；（iii）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 151.3 百萬元；及（iv）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 113.3 百萬元，主要由於 0-3 個月預付款項有所增加。

總負債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 2,990.1 百萬元，主要包括：（i）應付賬款約人民幣 1,732.6 百萬元；（ii）應付票據約人民幣 496.1 百萬元；（iii）其他應付款約人民幣 352.3 百萬元；及（iv）應付職工薪酬約人民幣 152.6 百萬元。貴集團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總負債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約人民幣 5.2 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賬款增加約人民幣 214.1 百萬元，主要由於 0-3 個月應付賬款有所增加；並已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

(ii) 長期借款減少約人民幣 97.5 百萬元，主要由於保證借款有所減少；及 (iii)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減少約人民幣 41.9 百萬元，主要由於信用借款有所減少。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 3,406.0 百萬元，主要包括：(i) 應付賬款約人民幣 1,729.0 百萬元；(ii) 應付票據約人民幣 669.3 百萬元；(iii) 其他應付款約人民幣 441.8 百萬元；及 (iv) 合同負債約人民幣 161.6 百萬元。貴集團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總負債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約人民幣 415.9 百萬元，主要由於：(i) 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 173.2 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承兌匯票有所增加；(ii) 合同負債增加約人民幣 146.9 百萬元，主要由於預收運輸及倉儲費款項有所增加；及 (iii) 其他應付款增加約人民幣 89.5 百萬元。

2. 有關天津陸港的資料

天津陸港是一家於 2012 年 6 月 11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000 萬元，主要為國內汽車生產廠提供整車物流服務。

3. 2026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和利益

3.1 關於貴集團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天津陸港主要為國內汽車生產廠提供整車物流服務，擁有豐富的客戶資源。貴集團長期為其提供商品車運輸服務，主要為公路幹線運輸。天津陸港的運輸需求（如路線、時效、服務標準）與貴集團的運力網絡和操作能力已經高度匹配，繼續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有助於貴集團穩定營業收入。此外，天津陸港的運輸需求有助於貴集團更好地規劃往返路線，填補回程運輸網絡中的空缺，從而顯著提升運輸車輛的利用率，降低單位運輸成本。貴集團希望通過憑藉目前的業務聯繫，與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建立更多的業務往來，以此增加貴集團的業務來源以及最大化貴集團的收入。董事認為該交易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上文「1. 貴集團背景資料」一節所述，貴公司在國內累計設立分公司、子公司、聯營企業和辦事處 27 個，主要分佈在華東、華中、華北、華南和西南地區。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瞭解到貴集團的貨物運輸呈現出顯著的結構性失衡：外發貨源主要集中於中國西部核心汽車樞紐（重慶、成都及西安）並運往華東及華北地區，而回程貨量則相對較低。天津陸港對零部件物流的需求主要集中於西部走廊（從天津經西安至成都及重慶），這與貴集團現有的回程路線高度契合。此項契合將有助於完善服務網絡，並使貴集團得以將其物流覆蓋範圍延伸至中國境內不同地區。透過與天津陸港合作，貴集團將把天津陸港的集裝箱及多式聯運需求與自身的運輸能力相結合。該等協同合作不僅可優化往返運輸路線規劃、共用汽車行業重

疊客戶資源，亦能大幅提升車輛運營使用率，藉由高效調配物流資源實現長遠穩定之商業價值。

3.2 關於 貴集團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

貴集團乃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物流解決方案。然而，貴集團目前沒有足夠的貨運車輛來支撐獨立的業務操作，因此貴集團需要向具有充足的運力以及物流設施設備的供應商採購物流服務。天津作為重要的汽車進出口和分銷樞紐，天津陸港擁有當地的場地資源以及充足的自有運力，具有最後一公里配送優勢。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乃貴集團信賴可靠的業務合作夥伴，長期為貴集團提供末端運輸、倉儲等在內的各種物流服務。因此，董事認為貴集團應繼續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為貴集團主營業務的平穩運行提供支撐，利用天津陸港在物流資源方面的優勢，為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實現貴集團收入最大化。董事認為該交易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已審閱 2025 財年年報，留意到貴集團並未擁有足夠的貨運車隊來支撐獨立的業務操作。因此，貴集團依賴外部服務商以滿足其核心客戶的大規模物流需求。隨著貴集團加速拓展外部業務，其已成功開拓多個新核心客戶，包括智界、尚界、小鵬汽車、零跑汽車、理想汽車、吉利汽車、舍弗勒等客戶，為其提供整車物流、零部件物流、供應鏈物流等服務。在客戶對該等物流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的背景下，貴集團透過利用天津陸港的物流服務，得以迅速擴充其運力以支持其擴展計劃，從而避免了為建立及維持自有車隊而需投入巨額資本開支。

基於上述因素，並經考慮到：（i）貴集團與天津陸港之間長期的業務關係；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使貴集團得以優化其物流網絡並提升其物流資源配置後，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訂立框架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日期	2026 年 3 月 27 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天津陸港

定價政策	貴集團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貴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定價通常由市場驅動。由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於非排他性的基礎上進行，因此 貴集團有指定的市場與客戶服務團隊進行聯繫確定具體的物流服務是否將進行公開招標。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在 貴集團有選擇的情況下）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1）招標價：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式確定。 貴公司制定了招標報價程式以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式。簡而言之， 貴公司的企業技術中心起草技術及操作方案，市場管理中心提供商務方案，兩個部門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合作編制標書。 貴公司報價代表完成標書的投遞並跟進招標進程。 貴公司會成立工作組，協助報價代表進行應標解答，直至報價代表獲知招標結果。 （2）內部比價：釐定 貴集團的報價時，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 貴公司會綜合考慮項目的可行性以及 貴公司已掌握的至少兩家競爭獨立第三方的情況來確定 貴集團是否應該以及以什麼價格參與該項目。 （3）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 貴公司會考慮人力成本、設備操作成本、物料投入等以綜合計量成本。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因技術水平、人員配置、資源投入以及區位的不同而不同。 如若 貴集團無法選擇定價政策， 貴集團會努力利用成本加成的方法釐定價格，從而確保貴集團參與項目可獲取合理的利潤。 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

	(1) 招標價：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式確定。根據招標報價管理程序，就招標採購而言，貴公司通過在中國採購與招標網等公開媒介發佈公告的方式邀請投標人。貴集團會篩選出貴集團認為擁有相關資質和能力承接採購服務的投標人。 (2) 內部比價：貴公司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通過內部比較天津陸港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服務報價與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的服務報價或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物流服務的價格確定價格。就內部比價而言，貴集團會從合資格的供應商的報價中選擇最低報價作為採購價格。根據比價管理程式，就內部比價而言，貴集團將比較由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或採購類似物流服務的價格。
--	--

為評估貴集團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的定價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隨機獲取並審閱了六份有關貴集團向天津陸港提供物流服務的服務協議（「**樣本服務協議**」），以及六份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審閱期間**」）就類似物流服務所訂立的服務協議。鑑於：（i）該等服務協議乃根據吾等的要求隨機挑選，且涵蓋了貴集團在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類似物流服務；及（ii）於審閱期間內每年均挑選了兩份服務協議，吾等認為有關樣本足以反映貴集團在訂立框架協議前的現行商業慣例，因此吾等認為該等樣本具備公平性及代表性。根據吾等對上述服務協議定價條款的審閱及對比，吾等留意到貴集團在樣本服務協議項下收取的單價（按每公里每輛車之費用計算），普遍高於貴集團在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服務協議項下所收取的單價。基於上述定價對比結果，吾等認為貴集團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物流服務定價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條款。

為評估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向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的定價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隨機獲取並審閱了合共六份有關天津陸港向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的採購協議（「**樣本採購協議**」），以及六份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審閱期間就類似物流服務所訂立的採購協議。鑑於：（i）該等採購協議乃根據吾等的要求隨機挑選，且涵蓋了天津陸港在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類似物流服務；及（ii）於審閱期間內每年均挑選了兩份採購協議，吾等認為這足以反映貴集團在訂立框架協議前的現行商業慣例，因此吾等認為該等樣本具備公平性及代表性。根據吾等對上述採購協議定價條款的審閱及對比，吾等留意到天津陸港在樣本採購協議項下收取的單價（按每公里每輛車之費用計算），普遍低於獨立第三方在貴集團與該等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採購協議項下所收取的單價。基於上述定價對比結果，吾等認為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向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的定價條款，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條款更為優惠。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2025 財年歷史金額；及（ii）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歷史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从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月十二日 (i)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56,267.4	5,856.0	74,000.0
貴集團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	54,614.4	6,111.0	71,000.0

注（i）：天津陸港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起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貴集團與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或之後進行之交易，方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貴集團於 2026 年 2 月 12 日之後並無與天津陸港及其連絡人進行任何交易。

5.1 貴集團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5.1.1 釐定基準

貴集團與天津陸港已有長期的合作關係。陸港眾邦（香港）自 2026 年 2 月起成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而天津陸港自此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貴集團希望於 2026 年繼續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以最大化 貴集團的收入。

貴集團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的釐定考慮了：

- (1) 2025 年 貴集團與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的交易額；
- (2) 2025 年中國市場汽車銷量為 3,440.0 萬輛，同比增長 9.4%。以 9.4%為基礎測算，2026 年 貴集團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的增量約為人民幣 550 萬元；及
- (3) 預留合理的緩衝空間來應對 (i) 由市場狀況（比如燃料價格、勞工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的波動）以及按現行市場價可能對物流服務價格進行調整所帶來的服務費的潛在增長；及 (ii) 陸港眾邦（香港）成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後，將進一步提升與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的業務協同，由此可能會帶來 2026 年的交易額增加。

5.1.2 評估

為評估 貴集團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士應付 貴集團款項總額之相關計算依據，並與管理層就測算中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進行了討論。根據吾等對測算底稿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 2025 財年的歷史交易金額；(ii)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9.4%的預期增長率；及 (iii) 20%的緩衝幅度。

在釐定 9.4%的預期增長率時，管理層參考了 2025 年中國市場的汽車銷量。吾等獨立獲取了中國汽車工業協會¹發布的統計數據，並注意到 2025 年汽車總銷量按年增長 9.4%至 34.4 百萬輛，這與測算底稿中採納的參數相符。此外，誠如上文「1. 貴集團背景資料」一節所述，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整車運輸收益錄得持續增長，於 2023 財年至 2025 財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14.4%。在釐定 20%的緩衝幅度時，管理層參考了燃料價格的歷史波動。吾等就歷史燃料價格進行了獨立研究，並注意到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發布多項關於國內油價調整機制的公告。根據該等公告，在框架協議日期前的 12 個月期間內，國內汽油及柴油價格分別錄得 27.8%及 30.3%的漲幅。基於 貴集團源自整車運輸之收益的歷史增長，以及可能影響中國汽車市場的不確定因素（尤其是可能對整體運輸成本造成潛在影響的燃料價格波動），吾等認為 20%的緩衝幅度屬合理有據。

¹ 請參閱中國汽車行業官方機構——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布的報告，網址為：
http://www.caam.org.cn/chn/4/cate_32/con_5237011.html

鑑於上述情況，並在考慮到：（i）2025 年整車銷量的增長勢頭（預計將導致對 貴集團提供的整車物流服務需求相應增加），以及 2026 年燃料價格波動對 貴集團收取之費用的潛在影響；及（ii）貴集團已制定適當的內部監控政策（詳請參閱下文「6. 內部監控政策」一節）以保障股東利益後，吾等認為， 貴集團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2 貴集團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

5.2.1 釐定基準

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乃 貴集團信賴可靠的業務合作夥伴，長期為 貴集團提供末端運輸、倉儲等在內的各種物流服務。 貴集團希望 2026 年繼續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的釐定考慮了：

-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與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的交易額；
- （2）貴公司核心客戶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銷量為 2,913,042 輛，同比增加 8.54%。以 8.54%為基礎測算，2026 年 貴集團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的增量約為人民幣 500 萬元；及
- （3）預留合理的緩衝空間來應對（i）由市場狀況（比如燃料價格、勞工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的波動）以及按現行市場價可能對物流服務價格進行調整所帶來的服務費的潛在增長；及（ii）陸港眾邦（香港）成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後，將進一步提升與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的業務協同，由此可能會帶來 2026 年的交易額增加。

5.2.2 評估

為評估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貴集團應付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士款項總額之相關計算依據，並與管理層就測算中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進行了討論。根據吾等對測算底稿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2025 財年的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8.5%的預期增長率；及（iii）20%的緩衝幅度。

在釐定 8.5%的預期增長率時，管理層參考了 貴集團主要客戶之一即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安汽車」）的汽車銷量。於 2025 財年，透過向長安汽車提供物流服務而產生的收益約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 24%，且其汽車銷量於 2025 年達到約 2.9 百萬輛。吾等審閱了長安汽車於 2025 年發布的年報所披露的統計數據，並注意到其汽車總銷量按年增長約 8.5%至 2025 年的 2.9 百萬輛，與本次計算所採納之參數相符。在釐定 20%的緩衝幅度時，管理層參考了燃料價格的歷史波動。基於吾等對國內汽油及柴油價格波動進行的獨立研究（誠如題為「5.1.2 評估 貴集團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小節所述），吾等認為 20%的緩衝幅度屬合理有據。

鑑於上述情況，並在考慮到：（i）長安汽車銷量的增長勢頭（預計將推動 貴集團對整車物流服務的採購需求），以及 2026 年燃料價格波動對 貴集團應付費用的潛在影響；及（ii）貴集團已制定適當的內部監控政策（詳請參閱下文「6. 內部控制」一節）以保障股東利益後，吾等認為，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6. 內部控制

貴公司已就框架協議採納若干內部監控制度及企業管治措施。吾等已獲取並審閱 貴公司有關批准及監察其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式及制度的內部文件，包括 貴集團的《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誠如上文「4.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吾等已抽選並審閱 貴集團於審閱期間與：

（i）天津陸港；及（ii）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且經隨機挑選的物流服務協議，並對該等合同中的核心條款（包括按每公里每輛車之費用計算的單價）進行了對比，注意到 貴集團與天津陸港訂立的物流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5 條及第 14A.56 條的規定，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對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確認。據管理層告知，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貴公司亦已聘請其外部核數師，就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並匯報。經向 貴公司確認，貴公司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的年度審閱規定。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觀點，認為 貴集團已制定有效的內部政策，以持續監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從而使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得到保障。

推薦之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框架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框架協議屬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且吾等自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會上提出用以批准框架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柱桐
謹啟

梁柱桐先生是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證人士，也是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監管活動。他擁有超過14年的金融行業從業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一切情況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含非H股外資 股)百分比	H股 百分比	總註冊 股本 百分比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 之權益	41,225,600(L) (H 股)	-	31.75%	20.40%
辰致汽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辰致集團」)	股份實益 擁有人	41,225,600(L) (H 股)	-	31.75%	20.40%
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 之權益	40,000,000(L) (內資股)	55.39%	-	19.80%
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南方資產」)	股份實益 擁有人	40,000,000(L) (內資股)	55.39%	-	19.80%
陸港眾邦(附註 2)	控制法團 之權益	32,399,200(L) (H 股)	-	24.95%	16.03%
陸港眾邦(香港)(附註 2)	股份實益 擁有人	32,399,200(L) (H 股)	-	24.95%	16.03%
PEMBERTON ASIAN OPPORTUNITIES FUND	股份實益 擁有人	6,500,000(L) (H 股)	-	5.01%	3.22%
重慶盧作孚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控制法團 之權益	32,219,200(L) (內資股及 非 H 股外資股)	44.61%	-	15.95%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民生實業」)(附註 1)	股份實益 擁有人	25,774,720(L) (內資股)	35.69%	-	12.76%
民生實業	控制法團 之權益	6,444,480(L) (非 H 股外資股)	8.92%	-	3.19%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香港 民生」)(附註 1)	股份實益 擁有人	6,444,480(L) (非 H 股外資股)	8.92%	-	3.19%

附註 1: 香港民生是民生實業的子公司, 民生實業的實際控制人為中國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附註 2: 陸港眾邦(香港)乃陸港眾邦之全資子公司, 而劉素賢女士及魯忠武先生, 為母子關係, 分別持有陸港眾邦 70% 及 30% 的股權。

附註 3: (L)-好倉。

除以上披露外,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外，就董事會所悉，概無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為另一家公司董事或僱員，且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

- | | |
|--------|---------------------|
| a. 譚紅斌 | 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附註4） |
| b. 陳文波 | 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附註4） |
| c. 顧道坤 | 南方資產資本運營部總經理 |
| d. 魯忠武 | 天津陸港及陸港眾邦董事長（附註5） |

附註4：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為民生實業之非全資子公司，民生實業持有其80%股權，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權。

附註5：建議選舉魯忠武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呈至股東周年會上由股東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港眾邦（香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約16.03%總發行股本。陸港眾邦（香港）及天津陸港均乃陸港眾邦之全資子公司，而劉素賢女士及魯忠武先生，為母子關係，分別持有陸港眾邦70%及30%的股權。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專家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或陳述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稱	資格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本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立而將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出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便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或合同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乃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競爭利益

於本公司之H股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交易以前，本公司的股東長安工業公司、美集物流、民生實業和香港民生均與本公司簽訂了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非競爭承諾函。詳情請進一步參見本公司於2006年2月1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根據長安工業公司（原名長安集團）、民生實業以及香港民生分別簽訂的非競爭承諾函，長安工業公司、民生實業以及香港民生均向本公司保證（其中包括）：只要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於長安工業公司簽署承諾函的情況下）、民生實業以及香港民生（於民生實業及香港民生簽署承諾函的情況下）於本公司持股不降至20%以下以及本公司保持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1. 彼等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中國境內：
 - (a) 單獨或與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聯營或合作）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公司目前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
 - (b) 以任何形式支持本公司以外的他人從事同本公司目前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2. 在長安工業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民生實業或香港民生與本公司在開拓業務過程中出現直接或者潛在的競爭，彼等應授予本公司優先選擇權，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本公司已明確表示放棄該業務機會；
 - (b) 本公司不具有獨立獲得該業務機會的能力；
 - (c) 本公司業務合同未能得到繼續而被客戶放棄；或
 - (d) 該業務機會超出本公司的經營範圍。
3. 若本公司需要長安工業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民生實業或香港民生提供支持，彼等將利用其擁有的資源在同等條件下給予本公司優先權，以支持本公司獲取業務。
4. 若本公司獨立獲得該業務，應在同等條件下優先選擇與長安工業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民生實業或香港民生合作。

根據美集物流簽署的非競爭承諾函，只要（其中包括）美集物流持有本公司總發行股本不低於20%且本公司保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美集物流將不會向本公司當時現有客戶（於2005年1月15日為本公司於中國提供汽車物流服務的對象）提供構成本公司核心業務的汽車物流服務（截至2005年1月15日本公司直接向客戶提供的整車汽車生產或裝配工廠有關的廠內物流、成品物流以及市場后物流服務）。同時，美集物流同意，除非該等客戶不再成為本公司客戶，美集物流將不會爭奪本公司來自長安集團或於2005年1月15日其他當時現有客戶的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長安工業公司簽訂的非競爭承諾仍然有效。截至2011年年底，民生實業和香港民生（連同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合計低於20%，本公司與民生實

業及香港民生簽訂的非競爭承諾不再有效。截至2023年年底，美集物流所持本公司股份低於20%。於2026年2月12日，美集物流將其持有的本公司的全部股權，即32,399,2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6.03%），出售予陸港眾邦（香港）。由本公司與美集物流簽訂的非競爭承諾函並不生效。

辰致集團於2016年3月9日收購了長安工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全部的股權。長安工業公司簽訂的非競爭承諾函中長安工業公司應履行的業務，自2016年3月9日起由辰致集團繼續履約。

於2026年3月，本公司已收到辰致集團簽署的非競爭承諾確認函。

除以上披露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14天內，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以下文件副本：

- (i) 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已載於本通函；
- (iii)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已載於本通函；及
- (iv) 附錄一第4項“專家同意書”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股東周年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兩江新區金開大道188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5年股東周年會（「股東周年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如合適）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帳目及核數師報告；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省覽及批准宣派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10元之末期股息（附註1）；
5.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2026年固定資產投資計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對該等年度計劃進行調整；
6. 省覽及批准繼續聘請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公司2026年度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會結束為止，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確定外聘核數師之酬金；

7.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於2026年3月27日與天津陸港物流有限公司（「天津陸港」）簽訂的框架協議以及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人民幣74,000,000元（附註7）；
8.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於2026年3月27日與天津陸港簽訂的框架協議以及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人民幣71,000,000元（附註7）；
9. 省覽及批准選舉宮永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會結束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宮永明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附註8）；
10. 省覽及批准選舉魯忠武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會結束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魯忠武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附註8）；

特別決議案

11. 省覽及批准更改公司名稱（附註9）；及
12. 省覽及批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附註9）。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萬年勇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26年5月29日

附註：

- (1) 根據利潤分配實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股份總數，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含稅）之末期股息（2024年：人民幣0.20元（含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及/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依照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本公司分派股息時，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概毋須交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 (2) 參加股東周年會涉及的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

為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會並於會上以股東身份投票，尚未完成H股過戶登記的本公司非註冊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H股股東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就收取2025年末期股息涉及的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資格收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至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2026年7月10日）。

為有資格收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有關議案須經股東周年會批准），尚未完成H股過戶登記的本公司非註冊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H股股東有資格收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4)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周年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之委任代表多於一個，委派各委任代表之文件應列明該等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委派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以書面提出，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方為有效。倘委任人為法人，有關文件須附法人印章，或經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親自提出。

委派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于股東周年會開始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9日上午十時之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內資股）。

交回委派委任代表之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會及於會上投票。

- (5)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6) 出席股東周年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 (7)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之通函。
- (8)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1日和2026年3月27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之通函。
- (9)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之通函。
- (10) 本通告內所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萬年勇先生；（2）非執行董事譚紅斌先生、陳文波先生及顧道坤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文永邦先生、陳靜女士及左新宇先生。

* 僅供識別